**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**

**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**（一）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報名系所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電 話** | **（日）：****（行動）：** |
| **具****備****資****格****︵****請****勾****選****︶** | 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 | 1. **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**
2. **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**
3. **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**
4. **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**
5. **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**

**□（1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****□（2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****前述各項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由本校認定；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** |

**（二）學歷（力）**

|  |
| --- |
|  **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（學院） 學系（所）碩士班肄業** |
|  **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（學院） 學系大學部畢業** |
|  **年 月 高（特）等考試 類科及格** |
|  **年 月 （相當）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** |

**（三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務（訓練）****機構** | **服務部門****或訓練班別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（訓練）內容** | **年資** |
|  |  |  |  |  **年 月至 年 月** |
|  |  |  |  |  **年 月至 年 月** |

* + - **附註：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、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。**

**※以下各欄考生免填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查結果** |  **□符合資格**  **□不符合資格，理由：**  |
| **系（所）承辦人核章** | **系（所）主管核章** |
|  |  |

* + - **附註：系所審核後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。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（含本表件）移送教務處註冊組；未錄取者之資料，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。**